

## 关于山东氟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三氟化硼气体及三氟化硼络合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氟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氟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三氟化硼气体及三氟化硼络合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租赁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闲置车间和辅助设施，建设年产3800吨三氟化硼生产装置1套、年产300吨电子级高纯三氟化硼生产装置1套、年产5275吨三氟化硼络合物生产装置1套，配套建设循环水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对现有一座污水处理站进行改建，并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其余生产框架、仓储设施、办公及辅助用房等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子级高纯三氟化硼300吨，三氟化硼气体3800吨（2500吨自用、1300吨外卖），液体三氟化硼乙腈络合物（ $\geq 6\%$ ）700吨，固体三氟化硼乙腈络合物（ $\geq 60\%$ ）487吨，三氟化硼碳酸二甲酯络合物（ $\geq 40\%$ ）1000吨，三氟化硼四氢呋喃络合物（ $\geq 40\%$ ）500吨，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 $\geq 47\%$ ）988吨，三氟化硼甲醚络合物（ $\geq 50\%$ ）300吨，三氟化硼醋酸络合物（ $\geq 30\%$ ）200吨，三氟化硼单乙胺络合物（ $\geq 50\%$ ）100吨，三氟化硼甲醇络合物（ $\geq 50\%$ ）200吨，三氟化硼乙酸乙酯络合物（ $\geq 35\%$ ）500吨，

三氟化硼苯甲醚络合物（ $\geq 30\%$ ）100 吨，三氟化硼丁醚络合物（ $\geq 30\%$ ）100 吨，三氟化硼哌啶络合物（ $\geq 40\%$ ）100 吨，副产浓硫酸约 30795 吨。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312-370300-89-01-176287）。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及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范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完善事故水导排设施。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废气处理定期排水、真空泵定期排污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初期雨水、循环水系统排水经厂区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真空泵系统排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573—2015）表 1 直接排放要求及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进水水质协议要求。

（二）废气污染防治。氟化氢罐区呼吸口废气先经水洗塔处理，与三氟化硼工艺废气、硫酸储罐、危废暂存间废气经 1#碱喷淋+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三氟化

硼络合物工艺废气、包装废气、产品仓库废气、原料罐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二级冷凝+二级碱喷淋+2#二级活性炭吸脱附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站废气经3#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3）排放。硼酸投料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4）排放。四氢呋喃、乙腈、甲醇、二氯甲烷和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相关排放要求；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573—2015）表4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选用密封性良好的设备、管线、密闭泵、阀门和计量设备；定期检查，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厂界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3要求。厂界氟化物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573—2015）表5限值要求；颗粒物、甲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沾染物料的废包装、蒸馏残液、沉降冷却塔残渣、脱重塔残渣、废活性炭、冷凝废液、废导热油、

废机油、废机油桶、实验室废液、废布袋、设备清洗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介质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固体废物须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转运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装置和罐区原则位于地上，架空敷设工艺物料管线和污水管线，做到可视化。装置内须埋地敷设的管线，采用套管、管沟等方式强化防渗措施和泄漏检测。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良影响。

（六）环境风险防控。规范设置厂区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各风险源预防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备案制度，你公司须认真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完善相配套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建立项目与区域的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与园区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切实加

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七）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制度。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

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加强监督检查。桓台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送桓台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抄送：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桓台分局、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